

王成义 等著

深圳市建立法治政府研究

SHEN ZHEN SHI JIAN LI FA ZHI ZHENG FU YAN 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Ⅰ类课题

深圳市建立法治政府研究

SHEN ZHEN SHI JIAN LI FA ZHI ZHENG FU YAN JIU

王成义 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市建立法治政府研究 / 王成义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5

ISBN 978 - 7 - 5093 - 1923 - 9

I. ①深… II. ①王… III. ①地方政府 - 行政管理 -
研究 - 深圳市 IV. ①D625. 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8855 号

责任编辑 郭善珊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深圳市建立法治政府研究

SHENZHENS JIANLI FAZHI ZHENG FU YANJIU

著者/王成义等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3.25 字数/ 333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23 - 9

定价：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国不强必危，国无法必乱。我国拨乱反正、结束“文革”后，沿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道一路走来，国力强盛壮大，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和社会迅速发展。展望未来，中华民族必定实现伟大复兴。支撑这一切的，不仅是坚持经济建设，还有法治建设。早在改革开放之初，总设计师邓小平就高瞻远瞩地指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回顾我国的法制建设，我们从“文革”无法无天，发展到法制基本建立健全，此亦可谓成就斐然。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的法制建设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起着巨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总结历史教训和实践经验，再通观国外发达国家的成功之路，我们深深意识到，只有加强法制，我们的国家才能兴旺发达、长治久安。1997年，中共十五大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1999年，我国将这一治国方略载入宪法。自此，法治成了我们全民族的共识，成了治国安邦的法宝和利器。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巨大而系统的工程。其中的关键和核心是建设法治政府。只有建设好法治政府，才能建设好法治国家。这是因为，政府是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政府管理涉及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政府管理的法治化程度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和水平。国务院在2004年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2008年，国务院又发布《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我国各地纷纷采取措施，加强法治政府

建设。

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在经济和社会飞速发展的同时，法治建设也毫不逊色。30年来，深圳在立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城市和法治政府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试验和创新，为国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为其他省市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借鉴。近几年，深圳结合国家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不断探索和创新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式和途径。2008年12月，深圳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关于制定和实施〈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决定》。深圳决心以此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全国率先完成国家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初步建立法治政府。

深圳市建立法治政府需要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我们作为深圳法治政府建设的一分子，有着切身的感受和体验。本书作为深圳市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Ⅰ类课题“深圳市建立法治政府研究”的成果，汇集了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全体研究人员的智力。我和我的同事们在开展本课题研究的同时，也全力参与了《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研究和制定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心得在本书中交相映衬。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理论研究的浅显和实践工作总结的疏漏之处，恳请各界批评指正。

本书由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构成。总论是关于法治政府基本理论、中国法治政府建设和深圳市构建法治政府的概述。分论则是结合《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针对深圳市建立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作的详细阐述。

本书是课题组成员的集体之作。全书由课题负责人王成义统筹安排撰写并审定。具体撰写安排是：王成义（前言、第三章、第十三章）、饶明辉（第一章、第七章）、瓮洪洪（第二章、第九章）、徐玲玲（第四章、第十章）、刘静（第五章、第六章）、丁明方（第八章、第十一章）、林锐鑫（第十二章）、王荣（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深圳市建立法治政府研究”课题的研究和本书的撰写，得到了国务院法制办、深圳市法制办、深圳市社科院和有关专家的支持和帮助。深圳市法制研究所所长周成新教授作为《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

系(试行)》的主要构思和设计专家，对本课题的研究和本书的撰写给予了细致的指导并奉献其智慧，我们深得教诲和裨益。中国法制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王成义
二〇一〇年三月于深圳

目录

总 论

第一章 法治视野中的法治政府 / 3
第一节 法治、法治国与法治政府 / 4
第二节 法治政府的内涵与表象 / 7
第三节 法治政府的基本原则 / 10
第二章 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 / 14
第一节 中国法治政府的理论演进 / 14
第二节 中国建立法治政府的实践 / 23
第三节 中国建立法治政府的制度安排 / 32
第三章 深圳市法治政府的构建 / 41
第一节 用好用足立法权,为构建法治政府提供法制保障 / 42
第二节 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夯实构法治政府的基础 / 47
第三节 制定和实施指标体系,全面构建法治政府 / 53

分 论

第四章 政府立法工作法治化 / 75
第一节 政府立法工作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75

第二节	健全政府立法工作基本制度 / 78
第三节	依法立项与起草 / 82
第四节	依法审议(审查)、通过与公布施行 / 91
第五节	依法实施评估和清理 / 96
第五章	机构、职责和编制法治化 / 100
第一节	机构、职责、编制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101
第二节	机构依法设置 / 104
第三节	机构职责依法确定 / 109
第四节	人员编制依法核定 / 117
第六章	行政决策法治化 / 123
第一节	行政决策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123
第二节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 129
第三节	依法确定行政决策权限 / 136
第四节	遵守行政决策程序 / 137
第五节	决策跟踪反馈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 138
第七章	公共财政管理与政府投资法治化 / 144
第一节	公共财政管理与政府投资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145
第二节	健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 / 148
第三节	依法管理非税收入 / 153
第四节	依法决策和管理政府投资 / 160
第五节	政府采购合法透明 / 166
第八章	行政审批法治化 / 172
第一节	行政审批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173
第二节	健全行政审批制度 / 176
第三节	依法确定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 180
第四节	行政审批项目合法合理 / 186
第五节	依法实施行政审批 / 191
第九章	行政处罚法治化 / 200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200

第二节 健全行政处罚制度 / 205
第三节 依法确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 206
第四节 行政处罚项目合法、处罚标准明确 / 210
第五节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213
第十章 行政服务法治化 / 223
第一节 行政服务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224
第二节 健全行政服务制度 / 226
第三节 全面确定行政服务项目 / 230
第四节 依法提供行政服务 / 233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法治化 / 239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法治化的目标要求 / 241
第二节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244
第三节 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 247
第十二章 行政救济法治化 / 264
第一节 行政救济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265
第二节 合法、及时处理行政投诉 / 266
第三节 依法办理、参加行政复议 / 270
第四节 依法参加行政诉讼并履行法院裁判 / 279
第五节 行政赔偿合法、公正和及时 / 285
第六节 行政补偿合法、公正和及时 / 290
第十三章 行政监督法治化 / 295
第一节 行政监督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295
第二节 依法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 / 298
第三节 依法实施层级监督 / 301
第四节 依法实施行政监察 / 307
第五节 依法实施数字审计 / 311
第六节 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 316
第十四章 行政责任法治化 / 320
第一节 行政责任法治化的目标和要求 / 322
第二节 健全行政岗位责任制度 / 325

第三节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制度 / 334

第四节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340

第十五章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 348

第一节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的目标和要求 / 350

第二节 法律知识学习制度化 / 354

第三节 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制度化 / 360

第四节 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制度化 / 366

附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 371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 383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和实施《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决定 / 39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市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合作协议》 / 412

定 论

第一章

法治视野中的法治政府

一般认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基础，来自于法治思想。缺乏了法治思想的根基，法治政府建设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要研究和探讨法治政府建设，合乎逻辑的起点无疑是法治思想。自古希腊以降，法治思想在西方日益发达，法治实践也尤其丰富，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西方发达国家都纷纷步入了法治国家的行列。中国虽在先秦时期有着较为活跃的法治思想（尽管对于法治的理解与西方有别）萌发，但在两千余年间，法治观念一直并未占据主政者的主导视野，以至被蹂躏、践踏。直到改革开放大门的拉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开始了一个新的里程。1999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入宪，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步入全面建设的新时期。于是，法治成为我们当代的主题之一。它甚至被人称之为当代中国重新焕发的一个法律理想。^①

然而，对于我们这个有着两千余年封建专制传统的国度，法治道路或许颇为漫长。其中，最大的挑战莫过于政府的法治化。为此，对于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研究，乃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课题。本章，我们将以法治视野，厘清法治、法治国与法治政府的关系，讨论法治政府的内涵及其表象，并探寻法治政府的基本原则。

^① 夏勇著：《法治源流——东方与西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第一节 法治、法治国与法治政府

需要交代的是，当我们在论述“法治国”与“法治政府”的时候，“国家”和“政府”这两个概念显然是被区分开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主张，国家是由统治阶级掌握的、对被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暴力机器。从权力角度而言，国家主要由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构成。而政府是行使政治权力（即行政权）的组织，是国家行政权力的享有者和实施者，是国家大部分制度的执行者。这是一种狭义的政府概念。“法治政府”中的“政府”即是狭义上的政府。二者的不同含义表明，国家具有某种程度的抽象性，而政府总是具体的，是特定时空环境下的一些特殊个体的集合，这些个体拥有自己的私人利益，但同时他们所组成的集合又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即政府这一组织有着与其成员的个人目标所不同的组织目标。^①

一、法治与法治政府

（一）法治的涵义

由于“法治”意涵极其丰富，因此，在运用“法治”这个词语而不小心清楚界定它的定义，是一件危险的事。^② 不过，要对“法治”进行清楚界定，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思想家们通常采用归纳方法，将某些元素或者要素概括为法治的构成要素，以此来表征法治范畴。如民主、自由、平等、公平、秩序、理性等价值元素。^③ 也有学者从

^① 刘清华、姜宪利等著：《中国法治政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5页。

^② 陈弘毅著：《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2页。

^③ 有学者认为，法治概念包含的元素按照实现层次由低到高依次为社会秩序和治安、政府活动的法律依据、行使权力的限制、司法独立、行政机关服从司法机关、法律之下人人平等、基本的公义标准、合乎人权的刑法、人权和自由、人的价值和尊严。陈弘毅著：《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2~68页。

法治表征的事物属性出发来理解“法治”，认为它既是一个表征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的概念，也是一个表征行为方式的概念，可以是一个表征一种良好秩序状态的概念，还可以是一个表征价值的概念^①。

现在，得到人们较普遍认可的，仍然是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提出的“良法之治”观。亚里士多德认为，所谓“法治”，就是有制定良好的法律并且该法律为社会上的人们所一体遵循。

后世思想家在此基础上，构设了形式法治观和实质法治观。形式法治观主张：1. 必须有制定法律的程序性规则；2. 法律必须有透明度；3. 法律必须是普遍适用的；4. 法律必须相对清晰；5. 法律通常必须是预期性的；6. 法律在整体上必须统一；7. 法律必须相对稳定；8. 法律必须被公平适用；9. 法律必须被执行。可见，形式法治观强调的是法律自身所应具备的特质，突出的是法治的形式方面和工具性价值方面，即任何法律体系有效履行其职能所必须具备的特征。^②

实质法治观在肯定形式法治观所谓“法治自身特质”的同时，更加强调法治在内容方面的政治伦理性，认为确保个人权利是法治的核心，法治必须体现比如平等、实体上的公正一类价值，因此，“善法”、“良法”或曰“公正的法律体系”被视为实现法治的前提。^③ 和形式法治观比较，实质法治观更符合亚里士多德“良法之治”观的要求。故本章采行的是实质法治观。

（二）法治意涵下的法治政府

思想家们普遍认为，法治必然意味着对于权力的规范和限制。在很大程度上，西方法治观念的根本问题就是对公共（政治）权力的限制或者控制。这里的要害在于，承认权力，但是运用法律限制权力。^④

^① 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629~632页；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修订版，第151~156页。

^② 张树义主编：《法治政府的基本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9页。

^③ 张树义主编：《法治政府的基本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9页。

^④ 吴玉章著：《法治的层次》，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6页。

法治政府观念便由此衍生出来。

法治政府，简单地讲，就是政府的一切行为都受到法律的严格约束、规范和限制的政府。在实质法治观看来，对行政权力加以约束的法律必须是符合正义的良法，因为法律也可以成为权力的工具，成为权力的装饰。^①

（三）法治与法治政府

法治政府观念，显然是法治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法治观念的核心内容。政府行政权力对于社会生活的广泛而深度的介入，使其他国家权力望尘莫及。正因如此，政府行政权力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可能造成的侵害程度，也是其他国家权力所无法比拟的。在这一意义上，政府行政权力的有效限制，是一个国家和地区达到法治化治理的标志。^②

二、法治国与法治政府

（一）法治国的涵义

法治国，也称为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概念起源于德国，而对世界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它有形式上的法治国和实质上的法治国之分。形式上的法治国家是依据实定法实现国家的所有目的的国家，即依据法律推行国家事务的国家，确保了“依法行政”和“依法裁判的国家”。实质上的法治国家是指依法拘束和限制权力，保障和确保人或国民的自由和权利的国家。“法治”中的“法”是指超越法律或实定法的更高层级的“法”或者“理性法”。这种法不仅拘束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而且也拘束立法机关。^③ 根据前面的交代，由于本章采行的是实质法治观，因而，这里的“法治国”概念是实质的法治

^① 吴玉章著：《法治的层次》，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6页。

^② 学者卓泽渊在谈到中国法治问题时曾指出，中国法治的关键在于政治的法治化，政治的法治化关系着中国法治的存亡。而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政府的法治化，作为政治法治化的一个重要内容，乃是中国法治成败的关键所在。卓泽渊著：《法治国家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281页。

^③ 卓泽渊著：《法治国家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2页。

国意义上的。

(二) 法治国与法治政府

严格说来，法治国与法治政府存在着差异。法治国是在实现了多重均衡的国家中的一种，这种国家是以法治为核心的一系列制度安排，是调整政府和私人行为的一种规范和秩序。而法治政府则是以法治来调整其行为的一种组织，也就是拥有法治国的合法暴力或国家强制力的组织；动态地来看，法治政府是在法治国的形成过程中以建立法治国为目标的政府。^①

尽管如此，法治国与法治政府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二者的目标一致，都是对行政权力的限制，都是对权力和权利的平衡；二者的价值取向一致，都是为了保护和增进公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具体说来，一方面，法治国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基本架构和原则，法治政府建设不能脱离法治国的框架。与此同时，法治政府建设有其自身的独特规律，有着自身具体内容和特点。另一方面，法治政府之于法治国的意义重大。法治政府建设本身就是法治国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核心部分。法治国的确立有赖于法治政府的建设。法治政府的建立对于法治国的确立至关重要。从一定意义上说，法治政府的建立，是法治国确立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二节 法治政府的内涵与表象

一、法治政府的内涵

法治政府就是按照法治原则运作的政府，就是把自身权力自觉地限制在法律的范围内，严格依法办事的政府。法治政府，可以从如下角度加以理解：

^① 刘靖华、姜宪利等著：《中国法治政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6~137页。